

北京大學國學研究院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

第三十卷

國學研究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國學研究. 第三十卷/袁行霈主編. —北京:北京大學出版社,2012. 12
ISBN 978-7-301-21811-2

I. ①國… II. ①袁… III. ①國學—中國—文集 IV. ①Z126.27-53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2)第 303034 號

封面刊名:集蔡元培先生手迹

書 名: 國學研究(第三十卷)

著作責任者: 袁行霈 主編

責任編輯: 張 晗

標準書號: ISBN 978-7-301-21811-2/K·0920

出版發行: 北京大學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

網 址: <http://www.pup.cn> 新浪官方微博: @北京大學出版社

電子信箱: pkuszs@yahoo.com.cn

電 話: 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2022

出版部 62754962

印 刷 者: 北京大學印刷廠

經 銷 者: 新華書店

787mm×1092mm 16 開本 24.75 印張 380 千字

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價: 60.00 圓

未經許可,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鈔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。

版權所有, 侵權必究

舉報電話: 010-62752024 電子信箱: fd@pup.pku.edu.cn

本刊之出版，先後承蒙
南懷瑾、查良鏞、駱英等先生
暨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
研究工作委員會慷慨資助，
特此致謝。

目 錄

由《懸泉置月令詔條》再論新莽之五部大區建置	閻步克 (1)
清代召試考	潘務正 (27)
清康熙的“皇極”思想探究	簡承禾 (69)
國主山川	
——東周的山川祭祀與國家	田 天 (105)
朱子與張南軒《仁說》討論相關書信繫年再考	李秋莎 (121)
論漢代《詩經》著述之內外傳體	常 森 (145)
唐人小說的“事實性虛構”特徵及其成因	李鵬飛 (171)
論中唐時期的杜詩接受與唐代詩風轉變的關係	楊韶蓉 (191)
漢譯佛典所反映的漢魏時期的文言與白話	
——兼論中古漢語口語語料的鑒定	胡敕瑞 (211)
漢語受事話題句中受事前置的句法制約	袁健惠 (241)
《孟子音義》、《正義》辨	
——以學術史的考察為中心	顧永新 (265)
唐梁載言《十道志》輯校	夏 靖 (311)
北京大學國學研究院大事記 (2012 年 1—6 月)	吳同瑞 (379)
徵稿啓事	(385)
來稿書寫格式	(386)

由《懸泉置月令詔條》再論 新莽之五部大區建置

閻步克

【提要】 新莽政權的官制改革中，建立了一種把天下分爲四方五部的行政監察大區體制。這是前朝後代都沒有的制度。本文利用敦煌發現的《懸泉置月令詔條》，考察這一制度的起源。這份《詔條》表明，王莽在漢平帝元始年間，設置了羲和、四子、外史、閭師之官。外史後來改名監御史。四子、監御史、閭師按東南西北四方，分部京師、郡國、州縣，由此初步形成四部體制。簡文、官印所見東部監、西部監、北部監，即是四部監御史。在新莽始建國元年之後，更多官員，包括最顯赫的“十一公”都被納入這個體制，由此發展爲四方五部的大區建置。

新莽改制，是漢代制度史上的一次重大波動，其時官制變動不定。後來隗囂起事之時，還把“官名月易”作爲王莽的罪名之一。關於新莽的地方行政監察體制方面的改革，我曾有《詩國：王莽庸部、曹部探源》、《文窮圖見：王莽保災令所見十二卿及州、部辨疑》二文討論^①。當時的一個主要看法是：始建國四年（12）二月新莽改行九州之制，同時分天下爲四方五部，並針對五部，設置了東、南、西、北、中五部監。五部監各監 25 郡，2—3 州。四方之外，還設置了東、南、西、北四域。

二文發表之後，又逐漸產生了一些新的認識。尤其是敦煌《懸泉置月令詔條》中的相關材料，此前我未加利用，後來纔注意到，這些材料可以爲探

閻步克 北京大學歷史系

討新莽四方五部體制及“部監”之官，提供新的綫索，由此深化並修訂此前的認識。

一 義和、四子與五大政區

《懸泉置月令詔條》的全名是《使者和中所督察詔書四時月令五十條》，現有《敦煌懸泉月令詔條》（後文簡稱《詔條》）一書可資利用^②，注釋者爲之提供了相當詳細的解釋（後文引作“注釋者”）。現將相關內容節錄如下：

大皇太后詔曰：往者陰陽不調，風雨不時，墮農自安，不董作勞，是以數被菑害，惻然傷之。惟□帝明王，靡不躬天之曆數，信執厥中，欽順陰陽，敬授民時，□勸耕種，以豐年□，蓋重百姓之命也。故建義和，立四子……時以成歲，致意……其宜□歲分行所部各郡。

詔條

元始五年五月甲子朔丁丑，和中普使下部郡太守，承書從事下當用者，如詔書，書到言。 卜從事史況

（孟春、中春、季春月令 20 條，略）

• 義和臣秀、義中臣充等對曰：盡力奉行。

（孟夏、中夏、季夏月令 12 條，略）

• 義和臣秀、義叔臣□等對曰：盡力奉行。

（孟秋、中秋、季秋月令 8 條，略）

• 義和臣秀、和中臣普等對曰：盡力奉行。

（孟冬、中冬、季冬月令 10 條，略）

• 義和臣秀、和叔臣晏等對曰：盡力奉行。

安漢公、宰衡、大傅、大司馬莽昧死言，臣聞帝……之治天下也。□□□□□……曆象日月□……以百工允釐□□□……大皇太后聖德高明，□……□遭古□□……序元氣以成歲事，將趨□□□□□……今義和中叔之官初置，監御史、州牧、閭士……大農、農部丞，修職□復重。臣謹□義和四子所部京師、郡國、州縣，至……歲竟行所不到者，文

對……牒□。臣昧死請。

大皇太后制曰：可。

□□□□安漢公、宰衡、大傅……五月……大司徒官、大司□……大師，承書從事下當用……到言。五月辛巳，義和丞通下中二千石、二千石下郡太守、諸侯相……從事下當用者，如詔書。書到言。 / 兼掾惲□……

八月戊辰，敦煌長史護行太守事……護下部都尉、勸□□……隆文學史崇□□□崇□縣，承書從事下當用事者□□……顯見處，如詔書、使者書，書到言。

使者和中所督察

詔書四時月令五十條

對《詔條》的背景、形成過程、詔條結構和所涉人物，衆多學者已有考述，本文不贅。這裏僅就與“義和”、“四子”相關的官制問題，做進一步的推敲。

所謂義和、四子之官，共5人。義和是總領者，義仲、義叔、和仲、和叔分領春、夏、秋、冬之事。據注釋者考證，“義和臣秀”即劉歆，劉歆後來以讖緯而改名劉秀了。根據《漢書》，平帝元始元年（1）二月已設置了義和之官，任職者即劉歆，而《詔條》又提供了新的細節：義和一官之外，還同時創設了四子4官。“義中臣充”可能是孔永，“義叔臣□”可能是孫遷，“和中臣普”可能是逯普（逯並），“和叔臣晏”可能是平晏^③。元始四年，王莽奏起明堂、辟雍、靈臺，並徵召了大批學者來京，研討古代典籍、規劃變法措施，其所研討的論題，就包括月令之制。元始五年（5）的年初，劉歆、孔永、孫遷、平晏因治明堂、辟雍之功而同時封侯。“明堂”建築是體現了月令思想的。這年五月，貫徹月令的《詔條》又相應出臺了。

太皇太后詔中有“其宜□歲分行所部各郡”之辭，王莽奏言有“臣謹□義和、四子所部京師、郡國、州縣”之辭，這都說明，四子不但分主四時，而且各有“所部”，“所部”的地域是“京師、郡國、州縣”。這就跟我們所關注的行政大區或監察大區的設置與變革，有關係了。

不難判斷：義仲主東部，義叔主南部，和仲主西部，和叔主北部。四子分

主春夏秋冬四時，根據五行原理，四時對應着東南西北四方。敦煌郡懸泉置所發現的這份《月令詔條》，是在元始五年五月由“和中普使下部郡太守”的。和仲主管三秋月令，五月是仲夏而非三秋，那麼敦煌郡所收到的《詔條》之所以來自和仲，就不會是因為和仲主三秋，而是因為和仲司掌西方西部，敦煌郡屬於西方西部，是和仲之所部。根據注釋者意見，敦煌郡當時沒有太守，接受《詔條》並繼續下發的，是一位行太守事的長史。

新莽後來把天下分爲若干大區，而平帝元始五年所見羲和、四子分部之制，應該就是其起源。不過，這時的大區是分東、南、西、北四部，還是分東、南、西、北、中五部，於四方之外，在京畿地區另設一個“中部”呢？如爲前者，則僅僅四子分部；如爲後者，則應是羲和主中部，四子主四方四部。王莽云“臣謹口羲和、四子所部京師、郡國、州縣”，“京師”亦在其列。然而前一可能性顯然更大。四子分主四時四方，50條月令條文也分成四份，由四子分別承擔，而不是分成五份，由此看來，當時四部之外並無“中部”。

《漢書·元后傳》記平帝元始年間，太皇太后按四時巡遊四郊：“莽又知太后婦人厭居深宮中，莽欲虞樂以市其權，乃令太后四時車駕巡狩四郊，存見孤寡貞婦。春幸繭館，率皇后列侯夫人桑，遵霸水而祓除。夏遊御宿、鄠、杜之間；秋歷東館，望昆明，集黃山宮；冬饗飲飛羽，校獵上蘭，登長平館，臨涇水而覽焉。太后所至屬縣，輒施恩惠，賜民錢帛牛酒，歲以爲常。”^④這個“四時車駕巡狩四郊”的做法，雖然跟羲和、四子沒有直接關係，但也體現了四時四方思想的影響。

在王莽給太皇太后的上奏中，有“羲和中叔之官初置，監御史、州牧、閭士……大農、農部丞修口口復（複）重”一句。因有闕文，這一句的意思不是完全明瞭。馮卓慧先生解釋“復（複）重”二字：“設置了主管氣象的官員後，與大農、農部丞職位重迭。故奏請此詔書由主管氣象的官員羲和四子直接下達到京師、郡國、州縣。”^⑤按，王莽篡權之初即始建國元年（9）正月，把大司農改名爲羲和，羲和變成了大司農，二官合一了。那麼，此前劉歆所任之羲和，仍然是與大司農共存並列的。在平帝元始元年，大司農之下設置了農部丞十三人，分部十三州，以勸農桑^⑥。假如馮卓慧之說不誤，那麼元始五年

王莽已經意識到，羲和的職能與大司農“復（複）重”了：大司農的十三農部丞，其責任是分部“勸農桑”，而羲和及四子行部時，也要“敬授民時，□勸耕種，以豐年□”。這大概就是始建國元年索性把大司農改爲羲和，令二職合一的原因。在大司農改爲羲和之後，其下屬仍有農丞存在^⑦，其分部方式是否有變，不得而知。

《漢書·王莽傳上》平帝元始五年：“又增法五十條，犯者徙之西海。徙者以千萬數，民始怨矣。”吉野賢一認爲，這個“增法五十條”，就是《詔條》中的月令五十條^⑧。其說可從。《詔條》內容以禁令爲主，其强行貫徹執行，製造了大量違反禁令的罪犯，引起了民衆怨恨。羲和、四子的權勢之大，由此可見一斑。大概就是由此，王莽初次領略到了分方分部體制的效能。

始建國元年正月，羲和與大司農二職合一、通以“羲和”爲名之同時，四方分部的體制又出現了重大發展。就在同年同月，王莽策群司曰：

歲星司肅，東嶽太師典致時雨，青煒登平，考景以晷。
熒惑司慙，南嶽太傅典致時奧，赤煒頌平，考聲以律。
太白司艾，西嶽國師典致時陽，白煒象平，考量以銓。
辰星司謀，北嶽國將典致時寒，玄煒和平，考星以漏。
月刑元股左，司馬典致武應，考方法矩，主司天文……
日德元左右，司徒典致文瑞，考圜合規，主司人道……
斗平元心中，司空典致物圖，考度以繩，主司地里……

事見《漢書·王莽傳中》。東南西北“四嶽”是依據《尚書·堯典》而設置的。四方四部之制，推測是被繼承下來，而不是放棄了。具體說，應是東嶽太師主東部，南嶽太傅主南部，西嶽國師主西部，北嶽國將主北部。在這時候，羲仲、羲叔、和仲、和叔也由隸屬於羲和一官，改爲分別隸屬“四嶽”了。由此，帝國最顯赫的四名政府首腦，即太師、太傅、國師、國將，也加入了四方四部體制，成了四大區的主政者，四方四部體制大大強化了。

在上述策文之中，“四嶽”之外還有分掌天地人的司馬、司徒、司空，他們是否也承擔了一片地面呢？僅就上述敘述，還看不出來。那麼再看《漢

書·王莽傳中》天鳳二年（15）：

又十一公士分佈勸農桑，班時令，案諸章，冠蓋相望，交錯道路，召會吏民，逮捕證左，郡縣賦斂，遞相賂賂，白黑紛然，守闕告訴者多。

所謂“十一公”，就是四輔、四將、三公。四輔就是“四嶽”；“四將”就是立國將軍、前將軍、寧始將軍、衛將軍；三公就是司馬、司徒、司空。王莽實行三公、九卿、二十七大夫、八十一士之制，所謂“十一公士”，就是“十一公”的掾屬。“十一公士分佈勸農桑，班時令”，那麼在平帝元始五年由羲和四子承擔的“欽順陰陽，敬授民時，□勸耕種，以豐年□”之責，在王莽篡權後已擴大為全部“十一公”的責任了，其具體貫徹者為“十一公士”。十一公士“冠蓋相望，交錯道路，召會吏民，逮捕證左，郡縣賦斂，遞相賂賂”，他們勸農行部的足蹟遍佈全國，引起郡縣一片喧囂。

四輔、四將的分部，當然就是東部、南部、西部和北部了。而“十一公士”的提法表明，三公司馬、司徒、司空的掾屬，也參與了“勸農桑，班時令”的活動。似乎三公也有其所負責的特定區域。在天鳳三年五月王莽頒佈的《保災令》中，三公所負責的特定區域“中部”，清晰浮現出來了。由此展示了四方五部制度的存在。十一公們保災害的分工是：

太師、立國將軍保東方三州一部二十五郡；

太傅、前將軍保南方二州一部二十五郡；

國師、寧始將軍保西方二州一部二十五郡；

國將、衛將軍保北方二州一部二十五郡；

三公大司馬、大司徒、大司空保中部二十五郡。

在這個四方五部體制中，四輔、四將分主四方四部。至於“中部”，為三公大司馬、大司徒、大司空之所主。天下 125 郡分屬 5 部，各 25 郡，極為整齊。結合始建國元年正月王莽策文和天鳳三年《保災令》，四方五部體制略如下表：

方位	官職	始建國四年之後的轄區
東	太師、羲仲，立國將軍、護軍……	東方三州一部二十五郡
南	太傅、羲叔，前將軍、護軍……	南方二州一部二十五郡
西	國師、和仲，寧始將軍、護軍……	西方二州一部二十五郡
北	國將、和叔，衛將軍、護軍……	北方二州一部二十五郡
中	大司馬、司允、納言、作仕……	二尉郡、二隊郡；中部左汭前十郡
	大司徒、司直、典樂、秩宗……	二尉郡、二隊郡；中部右五郡
	大司空、司若、予虞、共工……	二尉郡、二隊郡；中部中汭後十郡

- 【說明】1. 漢平帝元始五年（5）行十二州制，始建國四年（12）改行九州之制
 2. 更始將軍在始建國二年改名寧始將軍，天鳳六年復為更始將軍。
 3. 司允、司直、司若即三司卿，與其餘六卿合稱九卿。

平帝元始年間所設置的羲和，在始建國元年與大司農合一，仍稱羲和，成為六卿之一，後來又改名納言，屬大司馬系統，不再承擔全局責任了。

羲仲、羲叔、和仲、和叔四子仍在這個體制之中，其在平帝元始五年的分部分工，保持下來了。這是有據可查的，可以參看如下事例：

1. 國將哀章頗不清，莽為選置和叔。（《漢書·王莽傳中》）
2. 天鳳六年：太傅羲叔士孫喜清潔江湖之盜賊。（同上）
3. 地皇二年（21）：遣太師羲仲景尚、更始將軍護軍王黨將兵擊青、徐，國師和仲曹放助郭興擊句町。（《漢書·王莽傳下》）

第1條顯示，和叔是國將的下屬。第2條“太傅羲叔士”、第3條“太師羲仲”、“國師和仲”這些官稱，表明羲叔、羲仲、和仲分別是太傅、太師、國師的下屬，而不是羲和的下屬了。太師主東方，所以太師羲仲與更始將軍護軍被派往東方青州、徐州鎮壓叛亂。太傅主南方，所以太傅羲叔士孫喜被派往“江湖”，即南方長江流域，大約是江西、湖南一帶。國師主西方，句町在今雲南，其地其人被視為西南夷，所以派國師和仲前來這個地方助戰。進而可以判定，在“某州一部二十五郡”這個表述中，夾在“州”與“郡”之間的“部”，就是此前四子之所部，即平帝元始五年《詔條》中的“羲和四子所部”，四子職能和分工的連續性，充分證明了這樣一點。

上引第3條有“更始將軍護軍”。“護軍”是西漢很常見的一種軍職。還有護軍校尉、護軍將軍等官名。將軍之下有護軍，大司馬之下也有護軍。大司馬王莽榮獲新銜“宰衡”後，他的護軍便改稱“宰衡護軍”，任其職者是武襄。既然“四將”之一更始將軍下設有護軍，形成了“更始將軍護軍”一銜，那麼其餘三將不應該例外，似乎也應設有護軍。四子是“四輔”的佐屬，在官銜上可以連稱為“太傅犧叔”、“太師犧仲”、“國師和仲”，那麼比類而言，“更始將軍護軍”這種連稱，就說明四護軍可以看作“四將”之佐屬。上面的四方四部官職列表既然列入了四子，則理應把護軍一併列入。

若某方某部出現重大變故、戰事，各方各部的首腦還可能直接出馬，親臨其地指揮。如地皇二年“東方歲荒民饑，道路不通”，於是王莽下令“東嶽太師亟科條，開東方諸倉，賑貸窮乏”。隨即“遣太師王匡、更始將軍廉丹東”。地皇四年王莽又詔：“太師王匡、國將哀章、司命孔仁、兗州牧壽良、卒正王闓、揚州牧李聖亟進所部州郡兵凡三十萬衆，迫措青、徐盜賊。”以上參看《漢書·王莽傳下》。按，國將本主北方東部，揚州牧本屬南方南部，因東方情勢緊急，便調他們來東部協同會戰。十一公有太師、更始將軍、國將三位公一級的大員，投入了東部的這場浩大戰事。

這就意味着，四方五部體制是新莽地方控制的主要支柱。進而可以判定，在“若干州一部二十五郡”這個表述中，夾在“州”與“郡”之間的“部”，就發源于平帝元始五年《詔條》所確定的“義和四子所部”。《詔條》為王莽地方行政監察體制的考察，特別是為判斷“部”的性質，提供了珍貴信息。

二 由監御史、閭師論東南西北部監

《詔條》元始五年五月的王莽奏言，還提到了“監御史”和“閭士”二官。這兩種官職，對認識新莽四方五部體制，也有很大價值。具體說來，我在此前的文章之中，曾對官印所見“東部監”、簡文所見“西部、北部監”提出了推測，把他們認定為四大區的監察官。而眼下對“監御史”和“閭士”的考察，可資深化此前的認識，澄清“部監”的來源和秩位並修訂此前的錯判

之處。

首先看如下兩條材料：

1. 《詔條》元始五年王莽奏言：今羲和中叔之官初置，監御史、州牧、閭士……大農、農部丞修□□復重。

2. 《漢書·平帝紀》元始元年：二月，置羲和官，秩二千石；外史、閭師，秩六百石。班教化，禁淫祀，放鄭聲。（注引應劭曰：周禮閭師掌四郊之民，時其征賦也。）

在第1條《詔條》裏，有“監御史”與“閭士”二官。而第2條《漢書》表明，在元始元年二月初設羲和一官的同時，王莽恰好還設置了“外史”和“閭師”。這4種官職，是否兩兩相關呢？即：元始元年的外史、閭師，是否就是元始五年的監御史、閭士呢？

《詔條》注釋者已認定：“閭士，即‘閭師’。平帝元始元年置羲和的同時，州郡一級設‘閭師’。‘閭師’為羲和屬官，秩六百石。”^⑨把“閭士”認定為“閭師”，並把它確定為羲和屬官，應該說非常合理。從第2條看來，羲和、外史、閭師三官承擔着共同的責任，即“班教化，禁淫祀，放鄭聲”。既然三官責任相近，如果閭師是羲和下屬的話，外史也應該是羲和的下屬。

新莽改制，於《周禮》多所取材，而外史、閭師，都見於《周禮》。首先看閭師。《周禮·地官》：

閭師：中士二人，史二人，徒二十人。

閭師：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、六畜之數，以任其力，以待其政令，以時征其賦。凡任民：任農以耕事，貢九穀；任圃以樹事，貢草木；任工以飭材事，貢器物；任商以市事，貢貨賄；任牧以畜事，貢鳥獸；任嬪以女事，貢布帛；任衡以山事，貢其物；任虞以澤事，貢其物。

《周禮》中的閭師是“中士”，而王莽閭師秩六百石，屬“元士”，不過這無關宏旨。問題是，《周禮》閭師設2人，王莽的閭師設了多少人呢？

《詔條》注釋者認為“閭師”設於“州郡一級”，但沒有說是設於州一級還是郡一級。不過《周禮》閭師“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”，並非基層官員，而

是中央官。閭師既是羲和的下屬，那麼此官到底設置幾員，還要推敲羲和一官的性質。羲和掌天地陰陽四時，有四子配合其分掌一方，那麼還有另一種可能：如果四子是與羲和同時設置的話，元始元年的閭師員數也就是4人，用以協助羲和、四子分掌四時四方。

再看《詔條》裏的“監御史”，這是什麼官呢？注釋者引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解釋之：“監御史，秦官，掌監郡。漢省，丞相遣史分刺州，不常置。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，掌奉詔條察州，秩六百石，員十三人。成帝綏和元年更名牧，秩二千石。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刺史，元壽二年復爲牧。”“漢省”監御史一事，《漢舊儀》所敘較詳：漢武帝“乃命刺史出刺，並察監御史。元封元年，御史止不復監”。漢武帝之後，軍隊中仍能見到“監御史”，其官名全稱應是“監軍御史”。在此之外，就沒有監御史一官了，其官被刺史所取代了。而《詔條》顯示，在州牧之外，王莽再度設置了監御史。

彌足珍貴的是，關於平帝元始年間的監御史，簡文中還能找到另外兩條材料：

1. 八月辛丑，大司徒宮下小府，安漢公、大傅、大司馬、大師、大保、車騎□置監御史，□主□、中二千石、州牧、郡大守、諸侯相，承書從事下當□（謝桂華、李均明、朱國炤《居延漢簡釋文合校》，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，第92—93頁，53·1A、53·1B）

2. 元始五年十二月辛酉朔戊寅，大司徒晏、大司空少傅豐，下小府、大師、大保、票騎將軍、少傅、輕車將軍、步兵□□、宗伯、監御史，使主兵、主艸、主客、護酒都尉、中二千石九卿、□□□□州牧、關二郡大守、諸侯相、關都尉（《敦煌漢簡》，中華書局1991年版，下冊第261頁，1108A、1108B）

第1條簡文，與《詔條》的相關度甚高。《詔條》中王莽的頭銜是“安漢公、宰衡、大傅、大司馬莽”，而此簡作“安漢公、大傅、大司馬”，無“宰衡”一銜。勞榘根據王莽在元始四年四月加號“宰衡”，推斷“此元始元年至三年詔也”^⑩。則元始三年之前，已有監御史一官了。

“置監御史□主□”一句中的“□主□”，裘錫圭先生釋為“使主兵”，遂云：“此詔言‘置監御史使主兵’，似不見於史，待考。”^⑩由第2條敦煌簡文“使主兵、主艸、主客、護酒都尉”，可知“□主□”三字確為“使主兵”，裘先生所釋無誤。“主兵”是都尉的官名前綴。主兵都尉所主之“兵”，應指兵器，可能是用於儀仗、護衛的兵器。其餘3位都尉分別“主艸”、“主客”、“護酒”。“酒”大概是祭祀宴饗所用的酒，“艸”不知道是不是濾酒的茅草。這4位都尉，都應供職朝廷之上。“置監御史”之“置”字，因前有闕文，無法確解。元始五年《詔條》王莽“昧死言”：“今羲和中叔之官初置，監御史、州牧、閭士……”此文之中，在“監御史”官名之前，恰好也有一個“置”字。這是巧合還是相關呢？目前無法判斷。無論如何，平帝元始三年監御史一官已經出現，且地位顯赫。

第2條簡文在元始五年十二月，在同年五月的懸泉置《詔條》之後。在這條簡文中，監御史被敘於宗伯之後，諸都尉、九卿、州牧、太守之前。而《詔條》中的監御史，也是排在州牧之前的。

第2條簡文中被列在“州牧”之後的“關二郡太守”，官名十分奇怪，似乎無從索解。在元始五年《詔條》“監御史、州牧、閭士”之文中，列在州牧之後的是“閭士”。那麼，“關二”是否是“閭士”之訛呢？如果把兩字改釋“閭士”，確實非常之順。查原簡圖版，這支簡這一段的左半部殘缺了，只剩下了右半部。“二”字雖可以認作“士”字右部的殘餘，但前一字殘留的右半部，看上去就是“關”字。“關二”應是一個官名，然而無法說通，它是不是“閭士”之訛，只能另俟方家了。

在平帝元始年間，監御史的排序相當靠前，那麼，當時監御史設有幾員呢？《詔條》注釋者指出：《詔條》中的50條月令“是從《月令》中選出來的”，而“《月令》是漢人從《呂氏春秋》‘十二紀’中輯出來的”^⑪。楊振紅先生進一步指出，平帝元始四年王莽曾下令整理《月令》等書，懸泉置《詔條》內容與《呂紀》和《禮記》基本相同。推測王莽根據《月令》安排職官時，必定參考了《呂氏春秋·十二紀》及《禮記·月令》。而《十二紀》中，恰好能看到“四監”之官：

季夏之月：是月也，令四監大夫合百縣之秩芻，以養犧牲。令民無不成出其力，以供皇天上帝，名山大川，四方之神，以祀宗廟社稷之靈，爲民祈福。

季冬之月：乃命四監，收秩薪柴，以供寢廟及百祀之薪燎。

其文又見於《禮記·月令》、《淮南子·時則》等，文字略同。那麼元始年間置監御史，是否也是比擬“四監大夫”呢？

還應注意，在《十二紀》中，“太史”是一個重要的角色。在立春、立夏、立秋、立冬將臨之時，太史向天子請示舉行迎春、迎夏、迎秋、迎冬之禮。在季冬之月，太史還要“次諸侯之列，賦之犧牲，以供皇天上帝社稷之享”。可見，天地四時祭祀之事，太史爲總管，“四監”爲分管。我們不由得聯想到《漢書·律曆志》的如下說法了：“數者……職在太史，羲和掌之。”這個說法也暗示人們，太史、羲和職掌相關。《十二紀》中的太史與“四監”的關係，很像新莽的羲和與四子的關係。

《十二紀》中的“四監”，止監王畿之內的百縣。不過關於“四監”還有另一個說法：“黃帝立四監，以治萬國。”見《宋書》卷四十《百官志下》。據說唐虞之世的十二牧，就是由“黃帝四監”發展而來的。這個“四監”，我懷疑來自“黃帝四面”之說。《尸子》：“子貢曰：‘古者黃帝四面’，信乎？孔子曰：黃帝取合己者四人，使治四方，不計而耦，不約而成，此之謂‘四面’。”^⑬“四監”就是黃帝所設置的“四面”，“四面”所治爲“四方”。“黃帝立四監”之說，也許就是王莽時出現的，其來源則是“黃帝四面”。王莽認黃帝爲初祖，其九座祖廟之首就是“黃帝太初祖廟”。地皇元年所頒授的五大司馬、二十五大將軍、一百二十五偏將軍，據說也是“予皇初祖考黃帝定天下”時的制度。王莽詔書又不止一次以“萬國”爲辭。那麼“四監”之官，除了監畿內“百縣”之外，也是可以“治萬國”、“治四方”的。

元始元年同時設置外史、閭師，二官都見於《周禮》，那麼再來看《周禮·春官》中的外史：

外史：上士四人，中士八人，下士十有六人。

外史：掌書外令，掌四方之志，掌三皇五帝之書，掌達書名于四方。
若以書使于四方，則書其令。

《周禮》外史之最高者是“上士”，而新莽外史秩六百石，屬“元士”。《周禮》中的4位上士外史、8位中士外史、16位下士外史，應該分主四方。“掌書外令”的“外”即指“四方”，如“四方之志”、“達書名于四方”、“以書使于四方”之所示。不妨推測，王莽的外史也是4人，分主四方。

平帝元始元年在設置羲和同時，王莽還設置了外史與閭師；而在元始五年《詔條》中，同時出現的則是監御史與閭士。由此我們推測，監御史與外史一脈相承，其實就是外史的改稱，屬於同官異名。

秦漢都設有御史之官。“御”字意味着此官在君主身邊供職。然而一旦冠以“監”字，便有很大不同了，就可能另有事任、甚至外任了。秦朝的監郡御史，就是簡稱“郡監”的。秦使尉屠睢攻越，又使監祿鑿渠，“尉”即郡尉，“監”即郡監。郡監又如泗川監、桂林監等。

這樣看來，外史與監御史，其官稱來源有四：《周禮》外史，《呂氏春秋》、《禮記》中的四監大夫，其“初祖”黃帝的“四監”或“四面”傳說，秦漢的監御史舊制。王莽起初本于《周禮》而設外史，後來又參考了更多典籍，決意改其名爲“四監”，並依漢朝監御史簡稱爲“監”的習慣，確定其正式官名爲“監御史”。

綜合各種蹟象，我們認爲外史、閭師分主四方，都是4人，以便與羲和、四子的四方四部一一配合，分工合作。在前一節提供的那份四方五部官制表上，還應把4位監御史和4位閭師補充進去。

這樣就可以回到老問題上來了：官印所見新莽“東部監”，簡牘所見新莽“西部、北部監”，到底是什麼官？現在我們有新的推測了：這種冠以東、南、西、北的“部監”，就是平帝元始年間主四方四部的監御史，或者說是其別稱。“東部監”就是東部監御史，“西部、北部監”就是西部監御史、北部監御史。他們都是六百石官。在平帝元始五年，監御史一度排在州牧之前，這是因爲他們代表皇帝監察四方，而且其所監地域是四方四部，大於州牧所轄。